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19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述职人情况

（一）履历及专业背景

赵晋德：男，1951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997.03-2011.06 陕西航空工业局总会计师、副局长；

2011.06 退休。

2015.01 至今 航发动力独立董事。

梁工谦：男，1957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力

学专业，学士学位；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制造专业博士研究生。

1997.12 至今 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04 至今 航发动力独立董事。

王珠林：男，1965年1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获博士学位。

2007.08-2008.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8.08-2012.0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2012.02 至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04 至今 航发动力独立董事。

岳云：男，1970年11月出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社会科学专业，学士学位；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

2005.08-2008.05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分所负责人；

2008.06-2014.05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分所负责人；

2014.06 至今 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君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5.01 至今 航发动力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我们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任职，也不是公司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晋德	8	8	3	0	0	4
梁工谦	8	7	3	1	0	4
王珠林	8	8	3	0	0	0
岳云	8	7	3	1	0	1

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我们还积极参与了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会议。

（二）履职概述

2019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担保、内部控制、高管薪酬、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发表独立意见前，都会详细了解相关事项，并跟踪事项进展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建立畅通的联络渠道。同时我们也加强学习，跟踪并同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及陕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修订的法律法规等文件，并密切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导。

2019年我们认真学习了信息披露监管最新政策、内幕交

易防控等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资料。

2019年，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2.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

3. 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均事先向我们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材料并获得了事前认可。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以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700 万元；公司各子公司为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对所属单位提供的未清偿债务连带担保为人民币 2,757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为 0 万元。公司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等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我们重点关注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的合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三个方面。

募集资金方面，我们均出具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并积极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鉴于2014年募集资金二个项目拖期严重，我们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联合监事会及各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了专项检查组，对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于2019年11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对公司本部及黎明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相关单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募集资金存储、资金的使用计划、资金专户明细账目、支出程序的合规性，项目计划、实施及考核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通过检查，了解并掌握了目前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和管理的情况，发现了一些问题，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对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起到了促进作用。

2019年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场检查的同时，我们对各单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信息披露资料内部审计程序、资料存档情况以及各单位信息披露责任人和联系人的培训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整改要求。

关联交易方面，我们重点对2019年度公司各单位在关联交易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以及各类关联交易台账的建立

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改进建议。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能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自 2008 年 11 月上市以来每年都对投资者进行了现金分红，不存在年度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议案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

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精神及陕西证监局的相关规定，已于2014年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明确的阐述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差异化的政策、决策机制及程序和未分配股利时的相关安排，同时为细化《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具体规定，公司又制定了《航发动力利润分配实施细则》，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更加科学、合理，更加充分地反映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组织体系和规章制度，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普及内部控制管理知识，强化员工内部控制管理意识。同时以风险为导向，针对公司管理热点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全面评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管理缺陷，并及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2019年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在审计委员会的主导作用，指导、督促公司以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建设，持续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着力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并按规范要求组织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报告由第三方进行了鉴证审核。

（七）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已承诺的事项均能严格遵守承诺要求。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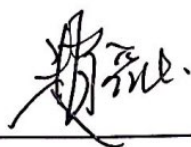
2019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独立董事：

梁工谦



独立董事：

王珠林

独立董事：


岳 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云  _____